

已婚的同性雙方，可以收養小孩嗎？

文·楊舒婷（認證法律人） · 家庭·父母子女 · 2025-07-11

本文

收養，不論對收養者或被收養者來說，都是會影響人生的重大事件，所以，為了確保收養者是有能力且真心願意照顧被收養者，以及被收養者也能在收養者的照顧下健康快樂成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規定^[1]，除了「近親收養」與「繼親收養」外，沒有一定親屬關係的收養，都必須由「收出養媒介服務者」進行評估後協助媒合。

除了此項行政措施外，兒少法及民法都沒有限制或規定收養者的婚姻狀態（已婚或單身）或性傾向（異性、同性、雙性或無性戀等），這樣看來，同志無論已婚或未婚，應該都可以收養小孩吧？

一、已婚同性雙方，可以共同收養小孩嗎？

（一）關於已婚同性雙方收養小孩的修法變化

先說答案：已婚同性雙方可以共同收養小孩。

雖然依舊法^[2]規定，已婚同性雙方想要收養，只能由其中一方收養與他方具有血緣關係的親生子女，不能兩人一起收養完全沒有血緣關係的子女，也就是說，過去我國對於已婚同性雙方的收養並非完全開放；但是2023年6月9日修法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3]擴大了收養對象的範圍，不再限於他方的親生子女，也包括養子女，此外，更能一起收養和兩人完全沒關係的他人子女（表1）。

表1：已婚同性雙方收養小孩的修法變化

	法條文字	舉例：同性的A和B結婚		
		B有親生子女C	B有養子女C	B無子女
舊法	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	A可收養C	A不可收養C	A、B不可共同收養他人子女
現行法	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	A可收養C	A可收養C	A、B可共同收養他人子女

來源：作者自製

（二）同性雙方的收養程序

雖然已婚同性雙方現在可以收養與彼此都沒有一定親屬關係的未成年人，但與異性戀婚姻相同，必須經過以下

程序，才能成為小孩的法定父母或母母：

1. 向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申請

必須向合法的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出申請，例如：勵馨基金會、忠義基金會等^[4]，經過機構的評估、課程輔導等相關措施^[5]後，再進行媒合、試養^[6]。

2. 向法院聲請

收養人必須準備相關文件進一步向法院提出書面聲請^[7]，請法院認可對小孩的收養^[8]。經過法官開庭審理、機構訪視後^[9]，獲得法院許可收養的裁定，才算大功告成。

二、單身同志可以收養小孩嗎？

可以。若是還沒結婚的單身同性戀者，想要收養孩子，法律並沒有禁止，但仍然要依照兒少法等規定辦理，經過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的評估及法院的審理。

另外，有伴侶但未辦理結婚登記的話，從法律上來說也是單身，所以仍算是單身收養，但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在進行評估時，多會一併將伴侶的情況納入考量、邀請未來會照顧小孩的伴侶一起參與相關課程^[10]。

三、單身時收養，結婚後同性配偶可以收養我的小孩嗎？

可以。雖然過去規定^[11]只能收養對方的親生子女，所以在單身時先自己單獨收養，之後才結婚的話，配偶是不能收養該養子女的。但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規定^[12]修法後，即使小孩與任一方都沒有血緣關係，同性雙方也能共同收養了。

四、結語

無論是同性戀與異性戀，實質上都是一種愛的表現而無區別，我國的同性婚姻也因此於2019年順利法制化。但畢竟同性的雙方（從生理構造上而言）是無法自然生育的，因此，收養制度對希望能養育孩子的已婚同性雙方來說，便顯得相當重要；過去的收養制度設有血緣關係的限制，讓部分同性家庭有些不圓滿的遺憾，所幸終能於2023年時修法解套，賦予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相同的收養權利，讓多元家庭的制度更加完善，也保障更多兒少的福祉與權益。

註腳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

1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II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III 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2] [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2023年6月9日修法前）：「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3]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4] 合法的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可以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5），《[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名單](#)》。

[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2項。

[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5條](#)第2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

[7] [家事事件法第115條](#)第2至4項：「

II 認可收養之聲請應以書狀或於筆錄載明收養人及被收養人、被收養人之父母、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配偶。

III 前項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

一、收養契約書。

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IV 第二項聲請，宜附具下列文件：

一、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收養人之職業、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

二、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他方之同意書。但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經公證之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書。但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

五、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訪視調查，其收出養評估報告。」

收養未成年人的聲請狀範例，可以參考：司法院（2021），《[家事聲請狀--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人）](#)》。

[8] [民法第1079條](#)第1項：「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

[9] [家事事件法第119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於收養事件準用之。」

[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10]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2023），《[2023年同志無血緣收養懶人包](#)》。

[11] [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2023年6月9日修法前）。

[12]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

延伸閱讀

陳又溥（2025），《如何成立沒有血緣的親子關係？快速掌握收養成立條件》。

陳重仁（2023），《同性婚姻要符合哪些要件才會有效？》。

楊舒婷（2025），《認領是什麼意思？與收養、認養、領養，有什麼不同？》。

標籤

👉 收養，同性婚姻，同性配偶，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